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的报告》（招证发【2022】695号），招商证券原委派负责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孙坚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适合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职责。为更好地履行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职责，招商证券指派肖雁女士自2022年11月1日起接替孙坚先生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的剩余督导期保荐工作事宜。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为潘链、肖雁。

公司董事会对孙坚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